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班級	
學號 (P 開頭)	P	手機	

- 1、申請資格：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未逾 70 萬元。
- 2、檢附文件：請提供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近 3 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，以利教育部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。
- 3、助學金金額：2 萬元。

※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計算方式比照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如下：

- 1、學生未婚者：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；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2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3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4、其他特殊條件：上開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（須檢附切結書）

※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。

※收件地點：學務處生輔組（行政大樓 1 樓）。

※如有疑問，可電洽學務處生輔組沈小姐，分機：2315/電話：(05)552-4085

※校內獎助學金群組 QR code：

